

华安理财 5 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函

尊敬的投资者：

华安理财 5 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为了更好地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华安理财 5 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华安理财 5 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在征询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意见基础上对本集合计划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合同变更条款见附件一，计划说明书变更条款见附件二。征询对象为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征询方式为短信或电子邮件。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拟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向全体委托人发送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征求意见短信、邮件。委托人可于本通告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回复短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反馈对于上述变更事项的意见，也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表达意见；未回复的委托人视为同意此变更。如委托人的反馈意见为“不同意变更”，将被视为不同意变更合同条款，委托人有

权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出计划，委托人在原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不会因为合同变更而发生改变。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服电话 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咨询或登陆网站 www.hazq.com 了解相关内容。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九日

附件一：合同变更条款对照

变更前	变更后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以及风险准备金的安排
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p>(一)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1、自有资金参与情形： 当集合计划被巨额赎回，出现流动性风险时，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阶段性参与产品；</p> <p>2、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自有比例不超过 20%且参与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p> <p>3、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p> <p>4、自有资金权责承担方式：与一般持有人持有份额权利同等，不承担其他额外责任；</p> <p>5、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阶段性参与的自有资金可在流动性危机消除时退出。</p> <p>6、信息披露：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变动情况，管理人应在变动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托管人，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p> <p>(二) 风险准备金</p> <p>本产品设立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集合计划投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损失，如债券类资产买卖亏损，定期存款提前解付导致的利息损失等。</p> <p>1、设定风险准备金上限为集合计划资产规模的 1.5%；</p> <p>2、风险准备金的来源及提取标准：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管理人将每日提取的业绩报酬 50%划入风险准备金，直至达到规模的 1.5%；</p> <p>3、风险准备金用途</p> <p>如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任一工作日的当日收益为负时，由风险准备金进行有限补偿，直至收益补偿至 0 或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完毕为止。</p> <p>产品运行期间可能产生的亏损事项包括：定期存款提前解付，按调整后的利率重新计算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分配给投资</p>

	<p>者的收益，导致产品亏损；债券交易发生的实际亏损。以上事项发生时，产品当日收益可能无法覆盖当日产品亏损，有可能导致当日产品收益为负，管理人可以与托管银行协商后，启用风险准备金进行有限补偿。</p> <p>4、风险准备金的其他情况</p> <p>由于计划资产规模的缩减，导致风险准备金高于本集合计划总规模的 3%时，管理人可以安排超过部分退出。</p>
--	---

附件二：计划说明书变更条款对照

变更前	变更后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及设置风险准备金情况
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p>当集合计划被巨额赎回，出现流动性风险时，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阶段性参与产品；自有资金比例不超过 20%且参与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p> <p>本产品设立风险准备金，设定风险准备金上限为集合计划资产规模的 1.5%；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管理人将每日提取的业绩报酬 50%划入风险准备金，直至达到规模的 1.5%。</p>